



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6 日第 715/E578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西灣大橋電單車專道措施自 2012 年 8 月 19 日起試行以來，交通事務局持續監察評估其成效，並針對市民提出的意見，優化相關配套，如增加或移除指示牌、增設分導標及水馬、改善大橋出入口之照明和增設導流線，並制定大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等，以提升駕駛者使用專道時的安全性。

從相關數據和調查資料反映，電單車專道實施後對改善電單車跨海交通安全起到一定作用，同時考慮到措施試行期間，整體跨海交通運作大致暢順，且居民普遍適應有關安排，尤其針對安全評價方面有較正面的回應，因此，有需要繼續維持有關措施。

然而，因應現時社會急速發展，尤其離島區方面的多個大型建設，公屋社區逐漸形成，對未來跨海交通均構成一定影響。此外，特區政府現正加緊第四條跨海通道的規劃工作，以配合未來發展所需，預計有關通道建成，將有助分流友誼大橋的車流，同時藉其構成的“雙環雙軸”道路網，可更具條件探討跨海通道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交通安排，故此，仍需要視乎未來發展情況，適時對電單車專道的措施作出檢討。

關於車輛管理方面，政府現正按照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（2010-2020）》持續積極推進各項行動計劃，當中冀透過技術、法制、經濟的手段，結合公共交通的完善及步行環境的優化等，達到2020年將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4%以下的目標。

參考鄰近地區的車輛管理經驗，要有效控制車輛增長仍在於建立更完善的運輸工具，引導市民更多地使用公交服務，同時保障私人車輛使用者的權利。因此，在制定政策時會優先考慮如何解決市民的出行需要，期望在路權及資源空間方面創造更多條件，讓居民更願意選擇使用公交服務。以居民訴求為前提下，現階段正以務實的態度，優先處理巴士、的士服務的優化和管理工作，加緊推進政策文本創造舒適慢行環境的行動計劃，與其他交通措施相互配合，為市民提供更多出行方式的選擇。

同時，研究以試點方式，於繁忙地區引入新收費咪錶泊車位及於停車場引入分時泊車費率，以提高泊車位周轉率和流動性，促進泊車路外化，滿足短時間停泊需要。如早前已於栢寧停車場引入分時泊車費率，未來將根據運作情況及條件推廣至其他公共停車場，以實際行動滿足居民的需求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此外，根據整理《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》諮詢所得的意見，將推進有關縮短驗車年期的下一步工作，並協調酒店及娛樂場企業及其轄下機構，就其客運車輛行走路線、上落客站點、班次密度、用車數目等問題進行梳理，後續再進行有關調整稅務等經濟性質為主的工作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